

# 关于兴全合润分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之合润A份额和合润B 份额基金份额折算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和《兴全合润分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的有关规定，兴全合润分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制定了本基金的分级份额终止运作的实施方案。现将合润A份额和合润B份额折算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 一、分级份额终止运作、终止上市的主要内容

根据《兴全合润分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合润A份额和合润B份额终止上市，现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终止上市通知书》深证上[2020]1088号）。

1、基金名称：兴全合润分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之合润A份额

场内简称：合润A

基金代码：150016

2、基金名称：兴全合润分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之合润B份额

场内简称：合润B

基金代码：150017

3、终止上市日：2021年1月4日（最后交易日为2020年12月31日）

合润A份额和合润B份额将折算为兴全合润份额，折算完成后投资者可以申请场内赎回兴全合润份额或将场内兴全合润份额转托管至场外后进行赎回。

## 二、基金份额的折算

1、份额折算基准日

本次份额折算基准日为2020年12月31日。

2、基金份额折算对象

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合润A份额和合润B份额。

3、基金份额折算方式

在份额折算基准日日终，以兴全合润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合润A份

额、合润B份额按照各自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而不是二级市场价格）折算成场内兴全合润份额。合润A份额（或合润B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折算后场内兴全合润份额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余额计入基金资产。

份额折算计算公式：

$$\text{合润 A 份额折算成场内兴全合润份额数} = \text{折算前合润 A 份额数} \times \frac{NAV_A}{NAV}$$

$$\text{合润 B 份额折算成场内兴全合润份额数} = \text{折算前合润 B 份额数} \times \frac{NAV_B}{NAV}$$

(注： $NAV_A$ 为合润A份额净值， $NAV_B$ 为合润B份额净值， $NAV$ 为合润分级基金份额净值)

### 三、基金份额折算期间的基金业务办理

(一) 折算基准日（即2020年12月31日），本基金兴全合润份额暂停办理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转换、转托管（包括系统内转托管、跨系统转托管，下同）、配对转换业务；当日晚间，基金管理人计算当日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及份额折算比例。

(二) 折算基准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即2021年1月4日），本基金兴全合润份额暂停办理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转换、转托管、配对转换业务，合润A份额、合润B份额终止上市。当日，本基金登记机构及基金管理人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份额登记确认。

(三) 折算基准日后的第二个工作日（即2021年1月5日），基金管理人将公告份额折算确认结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查询其账户内“兴全合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当日，兴全合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办理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转换、转托管业务。

### 五、《兴全合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生效

根据《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报监管部门备案，合润A份额和合润B份额终止运作后，《兴全合润分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将修订为《兴全合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兴全合润分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将修订为《兴全合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兴全合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兴全合润混合型证券投资

基金托管协议》于2021年1月1日生效，《兴全合润分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兴全合润分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同时失效。

《兴全合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在符合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上市条件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规定，申请兴全合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上市交易。

## 五、重要提示

1、合润 A 份额和合润 B 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折算后场内兴全合润份额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 1 份），不足 1 份的零碎份额的处理方式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则处理，折算后的基金份额以登记结算机构最终确认的数据为准。由于基金份额数取整计算产生的误差，基金份额持有人将面临其所持基金资产净值减小的风险，对于持有份额数极少的合润 A 份额、合润 B 份额持有人，将面临持有的基金份额折算后份额数不足一份而被计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2、折算完成后，兴全合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风险与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3、合润 A 份额和合润 B 份额折算为场内兴全合润份额后，兴全合润份额不能在二级市场进行交易（兴全合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在符合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上市条件的情况下，可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与交易），投资者可以申请场内赎回基金份额或者转托管至场外后申请赎回基金份额。部分投资者可能由于所在证券公司不具备基金销售资格或其他原因无法直接办理场内赎回，需先转托管至场外后再申请赎回或者先转托管到具有基金销售资格的证券公司后再申请赎回。

4、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合润 A 份额和合润 B 份额合并或折算为场内兴全合润份额后，基金份额持有期自兴全合润份额确认之日起计算，其中合润 A 份额和合润 B 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折算后场内兴全合润份额持有期自 2021 年 1 月 4 日起计算。如果赎回份额时持有期较短，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承担较高的赎回费。

根据《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

### (1) 场外赎回费率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率随基金份额持有时间增加而递减,具体如下:

持有时间 (T)	赎回费率
T<7 日	1.50%
7 日≤T<1 年	0.50%
1 年≤T<2 年	0.25%
T≥2 年	0.00%

(注:赎回份额持有时间的计算,以该份额在登记机构的登记日开始计算。1 年为 365 天,2 年为 730 天,依此类推)

从场内转托管至场外的兴全合润份额,从场外赎回时,其持有期限从场内持有日开始计算。

### (2) 场内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场内赎回费率为持有时间 7 日内 1.50%,持有时间 7 日及以上 0.50%。**

本基金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25%归入基金财产,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5、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 (<http://www.xqfunds.com>), 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 (400-678-0099, 021-38824536) 咨询相关信息。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9日